##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

113年1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5379號函

- 目的:為獎助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激勵其研究興趣, 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3、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市立大同高中) (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 4、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5、 獎助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在學學生(113 全年度具資格者)
- 6、 獎助學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應用科學科。

#### 7、申請程序:

- (1) 初審:各校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初審。研究成員如含不同學校學生,由第一作者學生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
- (2) 推薦報名:將以下資料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寄(送) 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並上傳雲端以辦理複審(以學校為單位現場 送件,亦可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
  - 1. 每件研究計畫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1),每位指導老師或教授皆須簽名。
    - (2) 通過各校初審之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2)紙本一式3份,須 遵守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如附件3)。
  - 2. 每間學校報名資料:
    - (1)全校報名總表之核章紙本(如附件4)1份。
    - (2) 填寫 Google 表單及上傳雲端資料:
      - ① 於113年4月9日 (星期二)16:00前,以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qr5LER)上傳全校報名總表 Excel 檔(請至 https://reurl.cc/QeLLiM下載)。
      - ②上傳總表後1個工作天內,將以電子郵件提供各校<u>交件雲端</u> 硬碟網址連結。
      - ③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上傳所有研究計畫申

請書(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組別-科別-作品名稱) 至②之連結。

#### 8、審查(分成初審、複審及決審):

- (1) 初審:各校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初審。
- (2) 複審: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研究計畫之書面審查。
  - 1. 複審之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訂定之。
  - 2. 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須於期限內完成作品說明書之撰寫。
- (3) 決審:113年10月5日(星期六)前由前開審查委員分作品說明書書 面審查及口頭成果報告審查二階段,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
  - 1. 決審之審查標準由前開審查委員訂定之。
  - 2. 研究作品交件時程與項目:
    - (1)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將第(2)項資料寄 (送)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並完成第(3)項資料之上傳。
    - (2) 每件研究計畫送件資料:
      - ①研究作品說明書(如附件5)紙本一式3份,須遵守撰寫說明 (附件3)。
      - ②参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1份(如附件6)及獲獎原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3份。(如無獲獎則免)
    - (3) 每間學校送件資料:

請上傳每件研究計畫之作品說明書(WORD及PDF雙格式,檔名: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市立大同高中將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收件雲端硬碟網址連結至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所屬學校。)

(4) 參加決審面談者<u>不得穿著足以識別學校或作者姓名之衣著</u>,俾符審 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 9、 獎助方式:

- (1) 本獎助分高中職組、國中組,綜整給予獎助。
- (2) 研究作品完成並經決審通過後,依審查結果核發該件作品研究獎助金,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三萬元為上限,研究獎助金由指導老師協助作者統籌規劃,應含支應研究過程中所需之實驗器材或耗材,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

- (3) 經決審之研究作品,分別評定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佳作獎,其獎勵如下:
  - 一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記功乙次。
  - 2、二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兩次。
  - 3、三等獎:頒發研究學生獎品及獎狀、頒發指導教師獎狀、指導教師各嘉獎乙次。
  - 4、佳作獎: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 (4) 為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各校得依得獎學生表現自行辦理敘獎。
- (5) 同科別獲獎指導教師,獎勵以最高獎項採計乙次;不同科別獲獎時,獎勵得分別採計。
- (6) 為鼓勵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本計畫另訂有表揚優 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7)。

#### 10、其他注意事項:

- (1) 每件研究計畫之研究學生至多3人,若有校外指導老師或教授請一併 列入,但總人數以2人為限。
- (2) 各研究計畫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公布複審通過名單後,不得 更改計畫名稱或增列指導教師,亦不得更換或增加作者,若有減少 研究成員,請學校於決審送件截止(113年9月13日16:00)前,檢附 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如附件8),函送市立大同高中。
- (3) 若同件研究計畫重複申請其他研究獎助並獲通過,學生須於相同性質之獎助項目擇一補助,並填寫作品申請放棄說明書(如附件9), 交由各校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
- (4) 凡作品違反研究倫理者,不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獎助。若提出之研究計畫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
- (5) 凡在複審通過前完成之科學展覽作品或公開發表並獲獎之研究,不 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獎助。若提出之研究計畫經審議確屬前述情事 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及獎助金,但敘明具有延伸性計畫者不在此限 (須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計畫作品說明書,並檢附原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3份);凡複審通過後之作品於進行研究期間參

加其他校外競賽並獲佳作(含)以上獎項者,取消其在本計畫決審 之得獎資格,僅具受獎助金之資格,研究具延伸性且取得明顯進展 者不在此限(須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研究計畫作品說 明書,並檢附原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3份)。

- (6) 本案訂於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由 得獎學生發表研究作品,得獎學生須完成成果發表後始獲得本計畫 獎助金。
- (7) 獎助金核發事宜由市立大同高中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辦理完成 之後另案辦理。
- (8) 本局得出版研究作品專輯分送各校參考。
- 11、諮詢電話:02-25054269 # 114, 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
- 12、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13、獎勵:承辦學校辦理本案之有功人員,本局從優敘獎。
- 14、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重要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04/01(一) ~04/12(五)	各校提出優良指導教師申請	各校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表 及證明資料影本(附件 7),郵戳為憑
04/09(二)前	各校初審	各校	各校自行辦理
04/09(二)	16:00前需上傳報名總表完成	雲端 (google 表單)	每校:上傳報名總表 Excel 檔(附件4)
04/10(三)	16:00前,核章報名表與研究計畫申請書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送件。	市立大同高中	每件研究:核章報名表1份(附件1)、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3份(附件2)。 每校:全校報名總表之核章紙本1份
04/10(三)	16:00前需上傳研究計畫申請書完成	雲端 (交件雲端硬碟)	每校:上傳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 WORD 及 PDF 雙格式。
04/12(五) ~05/03(五)	複審-書面評審	臺灣師大科學 教育中心	
05/17(五)	公布複審通過名單	市立大同高中 網站並發函各 校	https://www.ttsh.tp.edu.tw/
05/31(五)	作品申請放棄截止(通過 其他補助,放棄本計畫補 助)	市立大同高中	掛號郵寄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06/03(-)	公布優良指導教師審查通 過名單	市立大同高中 網站	https://www.ttsh.tp.edu.tw/
06~09月	進行研究	各校	
09/13(五)	16:00前親送或掛號郵寄	市立大同高中	每件研究:作品說明書一式3份(附件5)、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1份(附件6)。 每校:上傳作品說明書WORD及PDF雙格式。
09/16(-) ~ $10/02(\equiv)$	決審-書面評審	臺灣師大 科學教育中心	
09/25(三)	公布決審面談時程	市立大同高中 網站並發函各 校	https://www.ttsh.tp.edu.tw/
10/05(六)	决審-口頭成果報告	市立大同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10/15(二)	公布決審通過及得獎名單	市立大同高中 網站並發函各 校	https://www.ttsh.tp.edu.tw/

10/27(日)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市立大同高中 不提供停車服務

註:若活動時間有異動,另發文通知。

臺北	市113年度中等學校。	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研	究計畫報名表
組別	■高中職組 □ □	國中組	
研究科別	□數學科 □物理科 □イ	七學科 □生物科 □地球	科學科 ■應用科學科
計畫名稱	,	修正自然語言模型自身機	制
申請經費		28532元	
學生姓名	吳泰澄	林辰澔	陳柏兆
班級	1年 1612班	1年 1612班	1年 1612 班
出生年月日	96年9月28日	97年1月21日	97年3月30日
聯絡電話	886966427609	886909577785	886938551717
就讀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
指導教師/教授	1.簽名: 所屬單	量位及職稱:	
(請務必填寫職稱)	2.簽名: 所屬單	量位及職稱:	
		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 專輯,以利學術交流及分	授權主辦單位以紙本或光 享研究成果。
出版授權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作者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本計畫是否為延伸性計畫	<ul><li>□否</li><li>□是,校外參展或競賽</li></ul>		
<u> </u>	獲獎:□無(仍須	頁附原作品說明書),□獲	
		者,不得提出研究計畫參 屬前述情事者,取消其獎.	與申請獎助。提出申請之助資格及獎助全。
備註			入,但總人數以2人為限。
<b>.</b>	3. 請慎選研究計畫科別	, 若有不符合 , 得由評審	決定轉入其它科別。
	4. 研究成員如含不同學相	交學生,由第一作者學生	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2:研究計畫申請書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計畫申請書封面

組 别:高中職組

科 别:應用科學科

計畫名稱:修正自然語言模型自身機制

#### 製作說明:

- 1.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 及學生姓名。請與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裝訂整齊, 連同報名表交由所屬學校統一送件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
- 2.計畫申請書封面及內容之格式規範,詳見附件3。

#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参考資料及其他

# 伍、研究計畫進度表

日期工作項目					中	華民	國1133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	收集資料										
2	資料前處理										
3	微調模型										
4	測試模型										
5	比較模型										

陸、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1	電費	交流60赫茲 單向三線式 110/200千瓦/ 每小時	度	8000	2.8915	23132	
2	影印費	3元/張	張	400	3	1200	
3	期刊閲覽費	1400/每張24 小時	張	3	1400	4200	

總計:28532元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撰寫說明與格式規範

####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 1.封面製作說明:封面自行排版設定,僅寫組別、科別及研究計畫名稱, 請勿出現學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 2.內容應包括:封面、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 參考資料、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及其他,請勿出現學 校、指導老師(含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

#### 二、研究作品說明書:

- 1.封面製作說明: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 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 2.內容應包括:封面、作品名稱、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設計、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及其他。

##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及作品說明書格式規範:

- 1.一律以 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文需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2.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規範如下:

#### 壹、封面: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封面字型:16級

#### 貳、內頁: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字型:新細明體

三、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四、內文字級:12級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X

1 · XXXXXXX

(-) XXXXXXX

1. XXXXXX

(1) XXXXXX

貳、 00000000

1,0000000

(**-**) XXXXXXX

1.000000

(1) 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附件4:報名總表

請至 https://reurl.cc/QeLLjM下載報名總表 Excel 檔,填妥貴校與申請組別 之資料後,便可進行報名總表之檔案上傳與紙本核章:

- 1. 將填妥之報名總表 Excel 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qr5LER), 會於一個工作天內會收到貴校之<u>交件雲端硬碟網址</u>,請再上傳貴校所有研 究計畫申請書 (WORD 及 PDF 雙格式,檔名:組別-科別-作品名稱)。
- 2. 將填妥之報名總表列印後核章,連同貴校所有研究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3份、報名表於113年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寄一併寄(送)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

附件5:研究作品說明書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封面

組 別:

科 别: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作品編號:

#### 製作說明:

- 1. 組別、科別、編號等須與複審通過公告之內容相符,作品名稱即研究計畫名稱。
- 2.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 3. 請與研究計畫作品說明書一起裝訂整齊,連同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交由所屬學校統一 送至市立大同高中設備組。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研究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計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及內容的格式規範,詳見附件3。

附件6: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參加其他競賽獲獎申報書

_	_	14	U	甘	+	坎	1:4:	•
_	•	77	DD	柸	4	貝	料	•

.,							
科別		學 □生物 用科學		組別	□高中	"職組 "組	
計畫名稱							
二、參加其他	也競賽獲獎說明:						
決審之 競賽名	項: 參加其他競賽獲獎,其後 獲獎資格,僅獎助金資格 稱:	(檢附獲獎原 並未有具體	原作品說明言	書1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	医北市立大同		民國 113	年	月	日
三、計畫申討	青人正楷簽名		1 +	<u> </u>	1 /	· •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							
聲明學校全後	· 详:						
承辦人:	單位主答:	校長					

備註:1.與研究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3份一併繳交,<u>放棄參加決審者免附</u>。請繕打或以正楷 書寫申報書中相關資料。

2. 獲獎係指參加校外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校內競賽獲獎者不計。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中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 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三、獎勵對象:任教於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已退休者)或經合法任用之代 課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研究獎助計畫,具備下 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四、獎勵內容:經資格審查通過,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座(牌)乙座。

####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填妥申請表、黏貼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 章」),經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設備組 (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 (二)申請時間:自113年4月01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截止,以郵 戳為憑。
- (三)申請結果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ttsh.tp.edu.tw/)。
- (四)獎勵名單公告後,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更正或補錄手續。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承辦學校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證明文 件進行審查後,陳報本市教育局核可後公告。

七、頒獎:於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上頒發獎狀及獎座。

#### 八、附則:

- (一)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確實指導學生研究作品之教師,如僅因擔任行政 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者,經查證屬實,不在獎勵之列;如已頒獎,將並追 回已發之獎狀、獎座(牌)。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 (二)得獎教師得於本市研究獎助計畫成果發表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以利觀摩及經驗傳承。
- (三)獲獎年度不得重複累計。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男□女	
服務狀況	<ul><li>□ 在職教師</li><li>□ 代課教師</li><li>□ 退休教師</li></ul>	(原)服務學 校		照片黏貼處(請黏貼二吋正面脫
聯絡地址				帽半身照片一張)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 字號		
	校之合格教師	(含已退休者) 或	經合法任用之代認	P,任教於公私立中等學 果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 子,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
申請獎勵	之申請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條件	□指導學生	· 参加本市研究獎	助計畫並獲佳作以	<b>从上獎勵累計滿3屆者。</b>
(請勾選)	□指導學生	· 參加本市研究獎	助計畫並獲佳作以	从上獎勵累計滿5屆者。
	□指導學生	· 參加本市研究獎	助計畫並獲佳作以	从上獎勵累計滿10屆者。
	□指導學生	· 参加本市研究獎	助計畫並獲佳作以	从上獎勵累計滿15屆者。
	指導年度 指導	事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備註
			□獎狀	
			□成果專輯	
			□獎狀	1.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
申請人			□成果專輯	影本、成果專輯影本
基本資料			□獎狀	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
<b>本</b> 年 頁 年 ]			□成果專輯	件。
			□獎狀	2. 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
			□成果專輯	冊附於申請書後。
			□獎狀	
			□成果專輯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中萌八釵石・	字仪单位王官。	仪衣・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附件8: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

_	_	14	口	甘	+	迩	业出	•
_	•	7F	口口	圶	4	貝	料	•

一、作品至为	4月村・								
科別		№ □物理	□化學 □應用科			組別		中職組中組	L
作品名稱									
二、作者退出	出研究部	记明:							
本作品通過 指導教師/教 進行研究。 學生	<b></b> 投討論	後,決議退	2出研究計	畫,計畫仍	由學生_				<u>.</u>
審之獲獎及	獎助金	資格,特此	聲明。						
此致									
	臺北`	市政府教育	局、臺北下	<b>市立大同高</b>	級中學				
					中華	民國 113	年	月	日
三、退出研究	究申請人	正楷簽名							
退出研 申請人									
法定代理	2人								
指導教師/	教授								
申請學校全後	<b>釿</b> :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校長	:			

-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 2、請學校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檢附本聲明書,<u>函送</u>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作品申請放棄聲明書

_	_	14	U	甘	ナ	次	<b>4</b>	•
_	•	77	DD	堥	4	貝	料	•

科別		學 □生物 用科學		組別	高中職組 國中組	
作品名稱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與「國立臺						
灣科學教育館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同時獲得獎助資格,基於獎助計畫						
公平原則,經與法定代理人、指導教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						
特此聲明。						
│ │ │ <b>│ 放棄</b> 臺北市113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編號: ) │						
│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名						
作者						
法定代理人						
指導教師						
申請學校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將本<u>聲明書核章正本</u>以掛號郵寄: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設備組收」。